

四、价格折扣证明文件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：

苏州诚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吴中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实训室实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二采购单元：PLC实训室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、（PLC实训室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海控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1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7.66万元²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达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